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相关规定，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3号”文的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财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修订，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修订，公司有关财务处理将按新《会计准则》执行。

2、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的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3、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已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